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4 年 5 月 23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7 台高（三）字第 0950114523 號函：第 5 條請明定提列之管理費係供學校統籌運用之意

95 年 11 月 16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台高（三）字第 0960017756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4 條（原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之發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前項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除第二款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及業務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產學合作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層轉校方核可後，始得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合作機構訂約。政府機關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每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中副署，連帶負擔所有與合約相關之責任。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原則上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總額為上限。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 九、合作雙方契約之執份數。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產學合作計畫，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應提列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提列原則：

- 一、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費總額之15%，若該政府機關對其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依計畫經費總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
 - (一) 未滿10萬元：10%
 - (二) 10萬元以上-未滿50萬元：15%
 - (三) 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12%
 - (四) 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10%
 - (五) 1000萬元以上：8%。
 - (六) 若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處理如下：

- 一、經費，除另有約定外，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機構應一次撥款，請撥手續，由校方合作承辦單位辦理。
- 二、經費依預算規定程序辦理，由校方統收統支。

- 三、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費依合約或計畫核定項目金額支用，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並徵產學合作機構同意。產學合作機構若有其規定，經費在一定範圍內得自由變更使用，從其規定。
- 五、所有支出憑證，由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單位彙集於計畫結束後，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計畫內如有利息、罰金、生產物之出售所得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進行中，產學合作機構對經費支用情形需要瞭解時，應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報表。
- 八、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暫墊付計畫執行款，得填具「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暫墊付申請表」後由校務基金代為墊付，惟計畫屆時未能結案，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未核撥執行款項，則該款項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賠償。
- 九、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其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產學合作機構協調處理。協調未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 十、經費收支之執行，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

第七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結餘款，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及產學合作業務負責單位，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
- 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助理、獎助生、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
- 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 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
- 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產學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合約等規定履行。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專任助理之酬勞，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之規定辦理，各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性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道德專業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須依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前往產學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產學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產學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產學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